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魏婷萱
電話：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67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79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79102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7910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79102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3007910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4
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3月22日公評字
第113226005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3年3月22日公評字第11322600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保訓會為利彈性實施教與學考評方式，俾增進學習及分享成效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4點第2項，考評內涵由導師參考受訓人員「授課具體表現及授課滿意度」，調整為參考受訓人員「訓練成果分享具體表現」，評定成績，以應實需。
- 三、前開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人事室 113/03/26 12:41



1130002216

有附件



表會
副本：電 2024/03/26 文
交 12:18:43 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